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12月14日印發

院總第 246 號 委員提案第 29490 號

案由：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鑑於一百零七年五月八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增訂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四條之二規定，為彰顯檢察機關與法院之間相互獨立，最高法院檢察署更銜為最高檢察署，配合修正相關規定，爰擬具「刑事補償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因應一百零七年五月八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增訂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四條之二規定，最高法院檢察署更銜為最高檢察署，爰配合修正相關規定。

提案人：游毓蘭

連署人：陳雪生 曾銘宗 鄭天財 Sra Kacaw 吳怡玓

馬文君 廖婉汝 翁重鈞 林思銘 溫玉霞

李德維 陳玉珍 費鴻泰 吳斯懷 鄭正鈴

鄭麗文 謝衣鳳

刑事補償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 受理補償事件之機關認為無管轄權者，應諭知移送於管轄機關；認為已逾請求期間或請求無理由者，應以決定駁回之；認為請求有理由者，應為補償之決定。</p> <p>前項機關，應於收到補償請求後三個月內，製作決定書，送達於最高檢察署及補償請求人。</p> <p>前項之送達，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p> <p>補償之請求，經受理機關決定後，不得以同一事由，更行請求。</p>	<p>第十七條 受理補償事件之機關認為無管轄權者，應諭知移送於管轄機關；認為已逾請求期間或請求無理由者，應以決定駁回之；認為請求有理由者，應為補償之決定。</p> <p>前項機關，應於收到補償請求後三個月內，製作決定書，送達於最高法院檢察署及補償請求人。</p> <p>前項之送達，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p> <p>補償之請求，經受理機關決定後，不得以同一事由，更行請求。</p>	<p>因應一百零七年五月八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增訂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二規定，最高法院檢察署更銜為最高檢察署，爰配合修正。</p>
<p>第十八條 補償請求人不服前條第一項機關之決定者，得聲請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覆審。</p> <p>補償決定違反第一條至第三條規定，或有其他依法不應補償而補償之情形者，最高檢察署亦得聲請覆審。</p>	<p>第十八條 補償請求人不服前條第一項機關之決定者，得聲請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覆審。</p> <p>補償決定違反第一條至第三條規定，或有其他依法不應補償而補償之情形者，最高法院檢察署亦得聲請覆審。</p>	<p>因應一百零七年五月八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增訂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二規定，最高法院檢察署更銜為最高檢察署，爰配合修正。</p>